

附件4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填报单位：招贤镇人民政府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招贤煤矿、石英砂项目、木材加工厂	现场检查	否		按年度计划开展，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	
2	对乡镇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、破坏生态环境、造成环境污染的检查	招贤煤矿、石英砂项目、木材加工厂	现场检查	否		按年度计划开展，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	
3	对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	招贤煤矿	现场检查	否		按年度计划开展，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	
4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招贤煤矿、石英砂项目、木材加工厂	现场检查	否		按年度计划开展，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	
5	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	招贤煤矿、石英砂项目、木材加工厂	现场检查	否		按年度计划开展，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